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3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范銘元

被告 彭少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萬捌仟捌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7月7日18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由北往南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，駛至中華路535號停等紅燈時，因誤踩油門，不慎碰撞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尾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32,892元（含工資14,726元、零件18,166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11年3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14,129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（卷第79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4,726元，系爭車輛

01 之修復費用總計為28,855元（計算式：14,726元+14,129元  
02 =28,855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  
0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8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0 書記官 涂庭姍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